

018988

灵宝市财政志

灵宝市财政局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灵宝市地方史志丛书之十三

灵宝市财政志

灵宝市财政局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拓寬財源渠道
服務經濟建設

林英海

1990年

河南省政協主席林英海同志題詞

3

祝贺灵宝县财政志出版

探讨社会主义分配规律

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

一九九〇年春 邵文杰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邵文杰同志题词

深化财税改革
振兴灵宝经济

夏清成

九五年十二月

河南省财政厅厅长夏清成同志题词

5



廣辟財源
發展
尖寶經濟

甲戌年春月

趙士恒書



全國著名書畫家趙士恒同志題詞

6

灵宝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1年10月——1995年12月)

组 长 张 周

副组长 刘永江 张海陆 苏世民

成 员 王梦立 苏金兰 强生太 杨喜宽

狄守谋 潘建设 杜书建 荆蕴玉

张世谋 刘满朝

灵宝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5年12月——)

组 长 张 周

副组长 张海陆 杨立强

成 员 苏世民 马学智 张世谋 刘满朝

灵宝市财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梦立					
副 主 编	张 驼					
编 辑	王梦立	张 驼	冯淑云	杨万星		
资料采集	苗京斌	荆红霞	杨喜宽	亢建刚	王芳青	
	陈建立	刘寅斌	强生太	许治业	潘建设	
	陈 惠	张亚兰	杭世林	狄守谋	张世谋	
	刘亚超	薛大伟	姚仁学	关会霞	苏金兰	
	郭满生	王维超	强转庄	孙金祥	宋沁灵	
	陈爱萍	马娟芳	巩文成			
校 对	张 丽	杨万星	刘 丽	赵玉萍		

序

大河奔流，星移斗转。灵宝这块古老的土地自秦置桃林县以来，已渡过了2100余年的蹉跎岁月。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财政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工具，极力榨取劳动人民之财而用于统治者的骄奢淫逸，社会经济当然得不到真正发展，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这块民风古朴，勤于创业的地方已是百业凋敝，市井荒疏，满目疮痍，民不聊生的破败景象。

但是，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标志着我国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整个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也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财政，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政策。建国40多年来，灵宝市广大财政职工，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推行、完善和发展新的财政体制，忘我地进行工作付出了艰辛劳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财政干部职工意气风发，全力投入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滚滚大潮之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开拓进取，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82—1994年财政收入以年均22%的速度递增。1989年灵宝县财政实现十年（1979—1988年）无赤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单位”光荣称号。1992年财政收入提前完成“八五”计划，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嘉奖。1994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0118万元，跻身于全省18个财政收入超亿元（县）市的先进行列。1995年再铸辉煌，实现财政收入14668万元，增长幅度，增长额创历史最好水平；财政局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所有这些，是市委、市政府对财税工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广大财税职工集体奋斗的结晶。这充分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的具体实施状况，也进一步验证了“经济—财政，财政—经济”的辩证关系和客观规律。

历史需要记载，经验教训应该及时总结，尤其是在当今信息瞬息万变，知识不断更新的时代更应如此。《灵宝市财政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编纂成书的。本志上溯不等高，但主要自清代开始，下限至公元1994年12月底，少数记载有所延伸，历时三百余载，全书共5篇19章。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

原则，在对古、近代尽可能做到概而全，简而精的同时，重点记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多年来的发展变化。这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发展时代，要不惜笔墨，不惜篇幅把这时期的发展状况全面地反映出来，以昭后人。史志是历史的反映，但不是照搬历史，死抄历史，必须有鲜明的政治立场，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通过慎重筛选、科学分类和理性的思考编纂而成的结晶品，应具有强烈的专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灵宝市财政志》从总体上看基本符合以上要求。

众手成志，《灵宝市财政志》在财政局领导班子的重视下和各科室同志的支持下，编志办公室克服人员少，力量薄弱等困难，夜以继日，精心劳作，历时两载多完成了如此浩繁的工程，实在令人叹服。本志内容宏富，资料翔实，条目清晰，图文并茂，具有很高的存史、鉴史和广泛的应用价值。它的出版发行，必将为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谋划决策，指导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灵宝，推进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值志书出版之际，有感而发，权以为序。

张周

1996年元月

凡 例

一、《灵宝市财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建设，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上限始于清朝，《大事记》上溯至秦代。下限一般断至1994年12月，少数记载有所延伸。

三、本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篇为最高层次，全书共五篇，19章。

四、本志采用述、志、记三种文体，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记事。

六、本志记年，各朝代一律采用中国历史纪年，括号内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均采用公元纪年。

七、1993年5月灵宝县撤县设市。撤县前以县记述，设市后以市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清代 民国财政	(7)
第一章 灵宝县财政	(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7)
第二节 财政支出	(7)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8)
第四节 解放区财政	(23)
第二章 阌乡县财政	(2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6)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6)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6)
第四节 解放区财政	(40)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41)
第一章 财政收入	(42)
第一节 工商税收	(42)
第二节 农业税	(47)
第三节 企业收入	(51)
第四节 其它收入	(53)
第五节 公 债	(56)
第六节 上级补助收入	(57)
第二章 财政支出	(57)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58)
第二节 社会文教支出	(62)
第三节 行政管理支出	(71)
第四节 其它支出	(73)
第五节 上解支出	(75)

第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75)
第四章 财政预算管理	(81)
第一节 预算编制	(81)
第二节 预算调整	(85)
第三节 决 算	(88)
第四节 国 库	(107)
第五节 冻结资金	(112)
第五章 行政人员经费	(116)
第一节 工 资	(116)
第二节 补助工资	(125)
第三节 福 利	(127)
第六章 行政事业费	(131)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	(131)
第二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	(141)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69)
第七章 农业三税征收管理	(181)
第一节 农业税	(181)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	(20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03)
第八章 农业财务管理	(207)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207)
第二节 支农资金	(212)
第三节 支农周转金	(214)
第九章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216)
第一节 利润分配	(216)
第二节 企业资金管理	(223)
第三节 成本(费用)管理	(228)
第四节 企业专用基金	(230)
第五节 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234)
第十章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245)
第一节 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	(245)
第二节 商业企业建立与发展	(252)
第十一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60)

第一节 地方财政收支管理·····	(260)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5)
第三节 债 券·····	(268)
第十二章 技改资金·····	(271)
第十三章 会 计·····	(274)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	(275)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277)
第三节 工交企业会计·····	(280)
第四节 商业企业会计·····	(283)
第五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	(284)
第六节 会计培训 职称 达标及其它·····	(386)
第十四章 财政监督·····	(311)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11)
第二节 财政驻厂员·····	(312)
第三节 财务税收大检查·····	(313)
第四节 清产核资·····	(314)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16)
第十五章 机构人员·····	(318)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人员·····	(318)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机构人员·····	(329)
第三节 党团组织·····	(335)
第三篇 人 物·····	(348)
第一章 历史人物·····	(348)
第二章 现代人物·····	(353)
第四篇 大事记·····	(364)
第五篇 附 录·····	(405)
编后记·····	(473)

概 述

灵宝市位于河南省西部，地处豫、陕、晋三省交界处，南依秦岭与卢氏县、洛宁县及陕西省洛南县接壤。北濒黄河与山西省芮城县、平陆县隔河相望。东邻陕县，西连陕西省潼关县。陇海铁路贯穿东西，连（连云港）天（天水）、呼（呼和浩特）北（北海）两条国家公路纵横交错于境内。全县东西长 76.4 公里，南北宽 68.7 公里，总面积 3011 平方公里。其地势北低南高，属丘陵山区，北部系黄河中游流域，地势较为平缓；南部属山区，有小秦岭和崤山。小秦岭的老鸦岔脑海拔 2414 米，为河南省最高峰。灵宝市历史悠久，虞夏时属豫州，周置函谷关。春秋属虢，秦属三川郡，汉置弘农郡，三国属魏。北周置阌乡郡，领湖城县。隋改湖城县为阌乡县，置桃林县。唐天宝元年桃林县更名为灵宝县，元代设灵宝、阌乡二县。明代灵、阌属河南府，继改属陕州。清代因之，民国初年属河南省豫西道。民国 22 年，属河南省第 11 行政区。

清朝的财政是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君，用之于宫廷、官府”的政策。康熙年间，赋税制度因袭明代的一条鞭法，地有地税银，丁有丁税银。丁税银有的按地征收，有的按丁征收，而以按丁征收为主。灵宝和阌乡当时是按丁征收。康熙年间灵宝县共有人丁 14148 人，共征丁银 2288.16 两，每丁征银 1.6 钱。雍正 4 年（1726 年），灵宝开始实行“地丁合一”制度，每地粮 1 两派丁银 4.67 分，时灵宝有耕地 7911.42 顷，共征银 66875.56 两，赋税比改革前增长 28.2 倍。增长的原因，一是多年混战的局面基本结束，居家发展生产的大前提有所保障，二是“地丁合一”赋税制度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地丁合一”实施以后，丁税不再按丁征收，摊派到地亩上，这样田多的丁税负担就多。因此过去那种“富者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民地无立锥，反多徭役”的状况得到暂时改变。阌乡县在清朝初期和中期的情况与灵宝基本相同，地丁合一之前征丁银 1719.2 两，实行“地丁合一”制度之后，共征银 30498.53 两，增长 16.2 倍。

随着土地日益被缙绅豪富们兼并，到清朝后期又出现“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余皆赁地出租”的现象，再加上统治阶级严重腐化和自然灾害接二

连三地发生，灵宝的耕地面积和赋税收入大量下降。至光绪2年（1876年）有各等耕地5721.56顷，比前减少2089.86顷，征银50836.16两，减少16021.4两，下降31.5%。同时，因国家统治集团的瘫痪、堕落和腐朽，地方官吏趁机以名目繁多的厘金杂税搜刮民财，侵吞民膏，百姓苦不堪言。清代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行政和司法经费，用于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等方面甚少，社会福利救济方面则更寥寥无几。

民国时期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政策。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民主共和国。然而，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在共和的招牌下建立起地主买办阶级的反动专制统治，国家陷入军阀混战之中。据民国24年（1935年）《灵宝县志》记载，民国时期灵宝县正税和附税共征银元150684.3元，每正粮1两每年负担银元3元。河南省财政志记载：“民国元年至19年（1912—1930年）。河南处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官吏贪婪，自然灾害频繁，河南工商业凋蔽，农业歉收，财源贫乏，年均财政收入不足1500万银元，民国18年（1929年）只有586万元。”灵宝县上解收入约占全省财政收入的1%，可见负担之重。

民国时期，地方社会状况可用两个字来概括，即“混乱”。具体表现在财政经济上，一是群龙无首，坑刮百姓无度。民国12年（1923年），直奉战争爆发，河南督军张福来借机派款勒索民财，向阌乡派款1万元。一次就横征一年正税的20%左右。民国16年（1927年），省令劝募军用公债又向阌乡摊派10万元。民国18年（1929年）蒋、冯战争前夕，冯军从山东向河南西撤时，一部分军队退驻灵宝。当时正值灵宝3年大旱颗粒未收，军队却日日向农民挨家挨户搜粮，害得百姓流离失所，叫苦不迭。民国24年《灵宝县志》载：“民国时期筹办粮秣支应防军、过军络绎不绝，动逾数百万，乡民征集送至城西大王庙，各路委员与当地驻军互相争抢，时起干戈，百姓苦不堪言。”二是滥发货币。当时流行于灵宝、阌乡两县市场上的货币先后达10余种之多，先是银和制银，银又分文银和元银两种。再是洋元和铜元。后有铜元票、票洋、流通券、富秦票洋和西北银行票洋等。三是巧立名目，苛征杂税。民国14年（1925年）河南省长岳维峻通令实行“产业契纸注册法”给阌乡派洋4万元，办到2万元实在拿不出方止。灵宝当时有地方附加达12种之多，而据《河南省财政志》载，民国23年（1934年）随田赋征收的各种附加有38种，另外还有五花八门的杂捐杂税94种。当时，阌乡人叹息说：“轻的流星对圪塔（谓银拾两），重的老汉背娃娃（谓一大一小银十一两）之谣已殊骇人听闻，较之近数年军队压境，每岁正柜1石加洋至四五十元者尚为减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之，新的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产生。建国40多年来，虽然在政治上出现一些挫折，在决策上出现一些失误，使国民经济一时或膨胀或停滞。但总的来说，所取得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国情，深得民心，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1949年6月，灵宝和阌乡均获得解放，并分别成立了人民政府，专设财粮科，紧紧围绕两个方面来开展工作：一是积极组织收入，保障人民新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二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制止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把人民生活稳定下来。1950年国家经济开始全面恢复，从全力领导革命战争转移至全力领导和平建设上来。首先是从恢复农业开始，政务院总理周恩来说：“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没有饭吃，其它一切就没办法。”灵宝和阌乡的经济恢复工作主要是开展土地改革，在全国统一安排下于1950年冬开始，到1952年春结束。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生产力得到较大的解放。1952年灵宝农业税征收2140万斤，比1950年增长16.6%，比1951年增长4.4%。财政管理上，根据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这对结束自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来连续12年通货膨胀和物价高涨的局面，对新中国成立之初集中财政力量、平衡财政收支和节约非生产性开支起到很大的作用。

1953年，是中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财政由供给型转向建设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县成为一级财政。县级财政的积极性得到发挥。此间，农村逐步改变个体经济，积极发展农民劳动互助，走合作化道路。政策上贯彻“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农业发展较快。“一五”时期，农业税收入1395.4万元，年均279万元。并依法执行灾歉减免，五年间共减免农业税80.95万元。1953年、1954年和1957年减免数分别占正税的16.5%、15%和8.3%。国营农业，工商业特别是国营商业亦有较大发展。至1956年灵宝县已成立有包括煤炭、建筑器材、石油、食品、医药、木材、百货、烟酒专卖、纺织品等九个公司和一个盐业批发处。商品销售总值由1951年的100万元上升到1956年的1196万元，增加11倍。“一五”期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2946.3万元，工商税完成1276.3万元，占收入的43.9%；农业税完成1395.4万元，占收入的47.3%。财政累计支出687.3万元，经济建设支出和文教卫生支出分别占11.24%和48.5%。

1958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灵宝县的经济建设出现大建快上的局势。农业上，大兴水利建设，窄口水库、沟